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「第 187/2010 號」

停止及拆毀未經許可的維修及擴建工程

地點：氹仔 21-06-04-009-001 號木屋（附圖標示範圍）

現通知上述木屋的使用人鄭司永、夏雪英及其他人士，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上述人士在該木屋上進行未經許可的維修及擴建工程，並有相片為證，有關行為違反了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4 條 a) 項及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8 條第 3 款、第 17 條 a) 項、以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第 0048/DAHP/DFH/2010 號報告書上所作的批示，上述木屋的使用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停止及拆毀該未經許可的維修及擴建工程。

倘逾期仍未停止及拆毀該工程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拆毀行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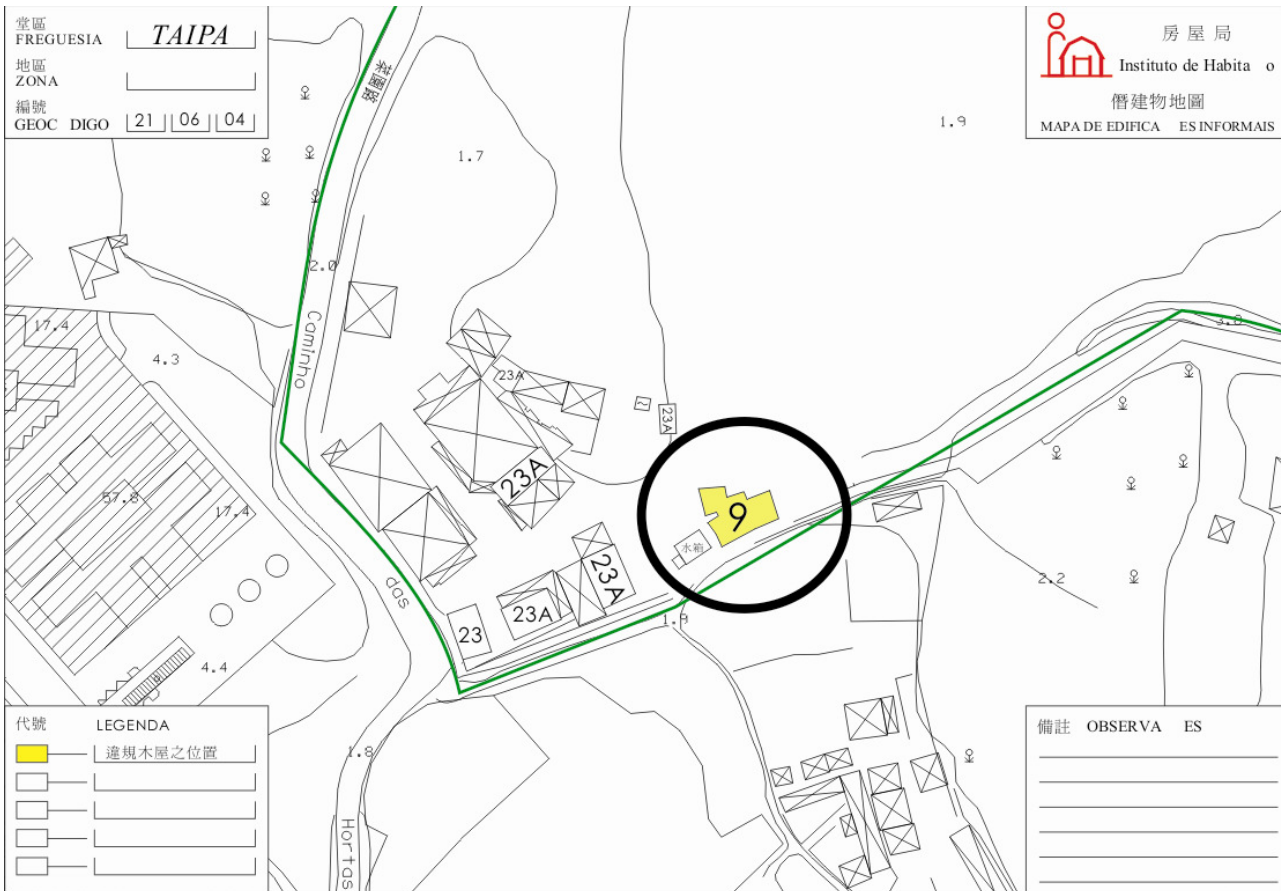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0 年 1 月 27 日



21-011